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4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2月7日10:00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小川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情

况说明。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2月7日